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最高法民终9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久益环球（佳木斯）采矿设备有限公司（原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东区解放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AlejandroMartinPittorino，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珏，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一洲，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同市龙煤煤矿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富临宝城B座1110室。

法定代表人：耿喜萍，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丽华，黑龙江中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宝臣，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久益环球（佳木斯）采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益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大同市龙煤煤矿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黑高商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9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久益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钰、黄一洲，被上诉人龙煤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郭丽华、闫宝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久益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15）黑高商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2.改判支持久益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3.龙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为证明龙煤公司欠付久益公司货款，久益公司提供了《询证函》传真原件，该传真件属于订立合同的合法书面形式。同时，久益公司补充提交了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形式相同的其他多份《询证函》,以佐证《询证函》所载欠款数额的真实性以及《询证函》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常用结算工具的事实。龙煤公司在拒绝核对《询证函》原件的情况下全盘否定久益公司所举证据的真实性，且不提供任何反证，而其在后续庭审中又事实上承认相关证据的真实性，缺乏诉讼诚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民事诉讼优势证据原则，人民法院应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而久益公司所举证据及龙煤公司代理人在庭审中的陈述，能够证明久益公司与龙煤公司之间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的事实。久益公司未能提供物流凭证的原因是交易时间久远、交易管理体制不健全，但其已尽全力举证，相较龙煤公司未举示任何反证的情况，久益公司的举证构成优势证据，一审判决不支持该公司的诉讼请求，违反优势证据原则，依法应予纠正。

龙煤公司辩称,该公司与久益公司之间仅存在代理销售合同关系，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在双方进行业务往来期间，龙煤公司始终作为久益公司的代理方进行煤机销售，而非向久益公司采购煤机。龙煤公司在一审中举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商协议》可以证明上述事实，对此久益公司亦不否认。久益公司应对其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及实际履行情况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该公司举示的买卖合同与财务凭证存在多处自相矛盾之处，且合同本身存在签字不同、合同章不同、主要条款缺失等问题，不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以及合法性，不能称之为证据，亦未构成久益公司所谓的证据优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久益公司仅凭增值税发票不能证明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在一审法院多次释明以及延长举证期限的情况下，久益公司依然未能举示证明货物出库、交付及发运的履约证据。久益公司举示的《询证函》存在诸多有悖客观事实、不符合常理的情况，显然是久益公司伪造的证据。综上，请求驳回久益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久益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龙煤公司给付欠款93183305.18元；2.龙煤公司给付上述欠款的利息，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5年5月15日止的利息为1704736.80元）；3.案件受理费由龙煤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久益公司在本案诉讼中举示了2013年12月31日《询证函》传真件的复印件，该《询证函》的抬头为致龙煤公司，其内容为：“佳煤机为加强应收账款核对管理，特与贵公司核对往来账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贵公司欠我司人民币123996924.70元，望贵公司见函核对后签章回复。注：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该《询证函》的尾部载明“金额不符（贵公司账面余额）：99776924.70元；1.未开发票金额2132万元，2.忻州神达望田煤业（三方抹账协议290万元）。”该金额不符处加盖有龙煤公司的财务专用章，落款为2013年12月31日，并加盖久益公司前身原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该《询证函》上页眉载明的传真时间为2014年1月8日，页脚载明的传真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一审庭审中，久益公司称，“双方实际签订了约二三百份《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0亿元左右，案涉33份《产品销售合同》仅是其中一部分，主要是证明双方存在基础的买卖合同关系；其所举示的财务凭证等系双方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往来，双方系通过《询证函》的方式进行结算；2013年12月31日的《询证函》上页脚的传真时间即2013年1月10日系其向龙煤公司发出传真的时间，页眉的传真时间即2014年1月8日系龙煤公司回复传真的时间，后又更正为页眉的传真时间即2014年1月8日系其向龙煤公司发出传真的时间，页脚的传真时间即2013年1月10日系龙煤公司回复传真的时间。”2015年10月9日，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佳）外资变准字[2015]年第08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佳木斯煤机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久益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久益公司与龙煤公司之间是否存在93183305.18元的债权债务关系。本案中，久益公司主张其与龙煤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形成了债权债务，但其举示的33份《产品销售合同》仅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未主张、亦未证明其在本案中主张的欠款93183305.18元系因履行哪几份合同产生的债权，即其所主张的案涉欠款数额与该33份合同不存在任何对应关系。即使双方签订了合同，久益公司还需证明合同已实际履行，久益公司在一审法院多次释明下，未能提供任何货物出库、交付及发运等证明合同履行的证据，其主张原欠款99776924.70元，给付6593619.52元后为案涉93183305.18元，亦未能提供此部分款项给付的证据。久益公司虽举示《汇总表（2009-2014）》《统计表》《凭证册、页码索引》《财务往来凭证》《对应关系表》等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买卖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交付义务已经实际履行，但前述证据除《财务往来凭证》外，其他证据均系久益公司在本案诉讼中单方制作的情况说明，龙煤公司对此并不认可，不足以证明买卖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交付义务已经实际履行。而《财务往来凭证》中主要涉及久益公司向龙煤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久益公司单方记账的转账凭证和龙煤公司向久益公司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款凭证、《收据》等票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故久益公司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亦不足以证明其已经履行买卖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交付义务。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款凭证和《收据》仅反映双方的财务往来情况，久益公司在本案诉讼中并不否认双方还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在此情况下，该付款行为不足以证明龙煤公司系履行买卖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付款义务，亦不能因此反向推导久益公司交付标的物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久益公司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主要证据为案涉《询证函》，但该《询证函》均系传真件的复印件，真实性无法核实，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从该《询证函》的形式看，其页眉和页脚显示的传真时间分别为2014年1月8日、2013年1月10日，落款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久益公司先主张页脚的传真时间即2013年1月10日系其向龙煤公司发出传真的时间，页眉的传真时间即2014年1月8日系龙煤公司回复传真的时间，而该《询证函》上的落款时间和确认欠款123996924.70元的截止时间均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其主张，双方在2013年1月10日确认将来尚未发生的欠款数额，有悖客观事实，亦不符合常理；久益公司虽又将其发出传真的时间更正为页眉的传真时间系其向龙煤公司发出传真的时间，页脚的传真时间系龙煤公司回复传真的时间，但页眉的传真时间在页脚的传真时间之后，与其向龙煤公司去函询证欠款数额亦相矛盾，久益公司亦未举示其他有效证据予以佐证。故基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龙煤公司欠久益公司93183305.18元货款，久益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鉴于久益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一、驳回久益公司的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516240.20元，由久益公司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二审庭审中，久益公司申请本院依职权调取以下证据：1.向大同市国税局调取案涉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及抵扣记录。2.向龙煤公司调取该公司持有的收货凭证、涉税资料以及久益公司传真给龙煤公司的《询证函》原件。3.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调取久益公司一审举示的其他五份《询证函》原件。本院对该公司提出的调取证据申请依法不予准许，具体理由在判决理由中阐述。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对一审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结合本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情况并征得其同意，本案争议焦点为：龙煤公司是否欠付久益公司买卖合同项下货款93183305.18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上述条文是关于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以及“高度盖然性”举证证明标准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本案应由提出欠款主张的久益公司举证证明其与龙煤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龙煤公司欠付货款的事实，所举证据应达到使人民法院确信待证事实存在的高度盖然性标准。综合久益公司在本案一审中举示的证据，本院认为：

其一，久益公司举示的33份《产品销售合同》不是诉争93183305.18元货款对应的买卖合同，不属于证明争议欠款发生的缔约证据，不能据此认定久益公司与龙煤公司之间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买卖合同关系。

其二，久益公司提供的主要证据2013年12月31日《询证函》，真实性存疑，其内容亦不足以证明龙煤公司欠付货款93183305.18元的事实。首先，依据肉眼无法判断案涉《询证函》是否为传真件原件，传真件页脚显示的发出传真时间早于正文落款对账时间，有违常理。久益公司对此解释为传真机故障所致，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难以令人信服。《询证函》上加盖的龙煤公司合同专用章，真实性不能确定，且加盖合同专用章不符合双方交易惯例。久益公司不能具体陈述对账细节。因此，2013年12月31日《询证函》的真实性存疑，尚须有更为充分的证据佐证其真实性。为佐证2013年12月31日《询证函》的真实性，久益公司提交了另外五份《询证函》，但该五份《询证函》同样存在真实性不能确定的问题，且其内容与2013年12月31日《询证函》所载明的欠款数额不具有印证关系，亦不能证明《询证函》是双方买卖合同关系项下惯用结算凭证的事实。

其次，2013年12月31日《询证函》具有对账单性质，并非双方结算凭证，因为《询证函》打印字体部分备注“本函仅为复核账目用，并非催款结算”；《询证函》打印字体部分载明的欠款数额与手写字体载明的欠款数额不一致，双方并未形成共同一致确认的欠款数额。同时，《询证函》未载明欠款形成原因，双方之间除存在委托代理销售合同关系之外，是否还存在与诉争欠款对应的买卖合同关系，尚无直接的缔约证据、买卖合同履行证据予以证明，久益公司自身管理体制的缺陷不能成为其举证不能的合理理由。

再次，为证明案涉《询证函》上所载欠款数额有计算依据及久益公司履行交货义务的事实，久益公司举示了《汇总表（2009-2014）》一份、《统计表》六份、《凭证册、页码索引》一份、《财务往来凭证》十二册及《对应关系表》等证据。上述证据除《财务往来凭证》中的部分票据以外，均属于该公司单方制作文件，龙煤公司不予认可，故本院还应审查上述文件的制作与原始票据之间是否能够对应。《财务往来凭证》中的原始票据主要包括龙煤公司向久益公司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凭证、收据等票据，这些票据均未直接反映往来款项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据此，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以认定久益公司向龙煤公司履行了买卖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龙煤公司在原审庭审中作出了具体解释，区分了出具汇票的几种情况，均是与该公司代理销售煤机有关；同时，龙煤公司还在原审庭审中提到该公司向第三方代收过部分货款的情况。综合久益公司与龙煤公司之间存在委托代理销售合同关系、久益公司举示的票据不直接证明付款原因、龙煤公司关于付款原因的庭审陈述与其履行代理销售合同的行为不矛盾、相关票据的数额与汇总表、统计表或诉争欠款数额缺乏对应关系等情况，本院认为，久益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和票据不足以证明双方买卖合同关系存在以及久益公司履行了交货义务，不足以佐证《询证函》的真实性。

其三，关于久益公司申请本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应否准许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本案中，一方面久益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相关证据；另一方面，久益公司申请本院依职权调取的三组证据，均非证明买卖合同关系存在及履行的直接证据，即便由本院调取其也未必能补强久益公司所举《询证函》的证明力，故该三组证据不属于审理本案所必须的证据，一审法院未依申请调取相关证据并无不当，本院亦无调取必要。

综上所述，久益公司的举证不能使本院确信龙煤公司对其欠付买卖合同项下货款93183305.18元的事实客观存在，应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久益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16240.20元，由久益环球（佳木斯）采矿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潘　杰

审 判 员　　董　华

审 判 员　　武建华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法官助理　　汪传海

书 记 员　　马之恒